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[2005]50号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:

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,及时化解承包纠纷,维护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永嘉实际,经研究,决定建立永嘉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:

主 任: 汤志远(县农业局)

副主任: 戴福国(县政府法制办)

陈瓯芳(县农业局)

委 员: 卢小飞(县妇联)

吴宗考(县国土资源局)

孙正义(县司法局)

柯华池(县农业局)

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(设在县农业局),陈瓯芳兼秘书长。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: 机构 通知

抄送: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8月29日印发